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女晏
電話：03-3322101-6770
傳真：03-3335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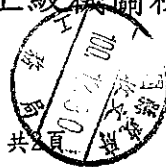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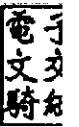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採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005499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本府各局（處）現已改制為獨立機關，有關101年起採購案件「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上級機關」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本府各局處之組織編制已變更為各獨立機關，並自101年起以各機關名義對外行文，故101年1月1日起公告上網或新成立之各類採購案原則以本府各機關名義為締約主體。
- 二、依據本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三、旨揭本法所稱「上級機關」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以本府名義為締約主體者，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無須另行報經上級機關核辦。
 - (二)以本府各一級機關名義為締約主體之採購案件，其上級機關為本府，並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採購科）以本府名義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上級機關核辦事項。



(三)依本府93年12月27日府工採字第0930337836號函，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之核報上級機關程序，應由本府各直屬上一級主管局處辦理，本縣鄉鎮市公所之核報上級機關程序，應依採購案之業務屬性由本府各業務直屬上一級主管局處辦理。

四、本案附件請至「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站／公文附件下載（網址<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採購科)

電2011-12-30文
交08-採:16章

裝

訂

公文換章

線